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38号

当事人：刘国磊

性别：男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

2025年6月28日，本局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察意见书》（沪闵检刑行意2025〕129号），意见书中载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了上海市
公安局闵行分局以沪闵（食药环）诉字〔2025〕00021号
起诉意见书移送审查起诉的李贺、白宇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案，于2025年6月20日对刘国磊作出不起诉
决定（沪闵检刑不诉2025〕234号），但认为刘国磊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检察院对本局提出检察意见：建议依法对刘国磊作出
行政处罚。2025年7月15日，本局对刘国磊进行询问调查。
2025年7月17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第21567220
号注册商标“LULULEMON”、第18524013号注册商标
“TOMMY HILF”、第28789640号注册商标“DESCENTE”、第
18624840号注册商标“Champion”、第4336063号注册商标
“MLB”等的注册人分别为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

司、汤美·希尔弗格许可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公司、HBI 品牌服饰企业有限公司、棒球主盟资产公司等，均核定在第 25 类服装、鞋子等商品上使用，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2022 年 1 月至案发，李贺与沈子涵在天津市西青区卓尔电商城租赁场地，从他人处购入假冒“露露乐檬”“汤米、希尔费格”“迪桑特”“冠军”“MLB”等十余个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鞋子等商品，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冰糖好物严选”“哆啦冰糖折扣仓”、快团团等平台，采用直播等方式对外销售。当事人明知李贺与沈子涵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仍为其提供劳务便利条件，受雇负责管理商品打包发货，涉及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26 万余元。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安机关在李贺等人经营地查扣假冒“露露乐檬”“汤米·希尔费格”“迪桑特”“冠军”“MLB”等十余个品牌商品共计 1 万余件，经鉴定，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金额为 61 万余元。同日，当事人刘国磊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当事人未参与侵权商品的购进及直播销售等核心业务，未领取高额报酬，故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沪市监闵移送〔2025〕120202506270001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沪闵检刑行意〔2025〕129 号），《不起诉决定书》（沪闵检刑不诉〔2025〕234 号），《情况说

明》以及证据光盘，对刘国磊的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案来源以及当事人故意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事实。

2025年9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西青市监罚告〔2025〕30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明知李贺与沈子涵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仍为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提供劳务便利条件，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过程中，虽然从事管理工作，但管理内容只涉及打包发货等基础工作，未参与侵权商品的购进及直播销售等核心业务，未领取高额报酬，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